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已经届满,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,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,会议的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,会议经民主讨论、表决,同意选 举全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全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本次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 (成都) 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

附件: 职工监事简历

全意女士,1995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重庆大学新闻学专业,本科学历,助理政工师。2017年7月至今,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企业文化专员、业务经理;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,任公司职工监事。